

提委會過半數 出閘選特首

李飛：體現集體意志 貫徹少數服從多數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出席記者會，講解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

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除規定香港特首普選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外，也定明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並須獲得過半數提委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強調，提委會必須體現機構的集體意志，而「民主程序」應當貫徹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因此

規定候選人須獲得「過半數」支持。他又指出，各國議會於表決時要「過半數」才能形成決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昨日的決定中，規定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2名至3名特首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李飛副秘書長於本月27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議上說明草案時，指出「過半數」的規定有以下考慮：

有利均衡參與 兼顧各方利益

第一，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提委會是專門的提名機構，行使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權力是作為一個機構整體行使權力，必須體現機構的集體意志，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民主程序」應當貫徹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以體現提委會集體行使權力的要求。「因此，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支持是適當的。」

第二，提委會將由四大界別同比例組成，規定候選人必須獲得過半數提委支持，候選人就需要在提委會不同界別中均獲得一定支持，有利於體現均衡參與原則，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利益。

明確規定 有助促進凝聚共識

第三，特首報告表明香港社會有不少意見

認同特首候選人需要獲得一定比例提委的支持，而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聽取的意見中，有不少人建議對這個比例作出明確規定，進一步明確候選人須獲得過半數提委支持，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有助於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

李飛副秘書長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決定對提委會、「民主程序」確定了一個大的法律框架，是根據提委會的功能和性質來確定，強調提委會是專門提名的機構，不是少數人聯名就可以提名候選人，而是要體現這個機構的「集體意志」，「這個『集體意志』，大家可以想像，最普遍的做法就是少數服從多數。」

他舉例說，各國議會在表決法案、議案時，最低條件就是要過半數才能形成決議，「不可以想像一個立法會當中，10個議員就可以通過一部法律，那麼另外10個議員也可以通過一部和它相反的法律，再來10個議員再通過第三種方案的法律，那麼這三個法律怎麼實行？不可能實行。一定是要在立法會中過半數，才能形成『集體意志』。」因此特首候選人須獲得提委會半數以上支持，就是這個道理。



■全國人大常委正在按掣表決關於香港政改決定的草案，結果獲全票通過。 新華社

提委1200人 四界別均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對香港政改作出決定，規定特首普選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其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特首選舉委員會規定，即維持由四大界別的1,200人以同等比例組成。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指出，提委會按照選委會組成有三大考慮，除了提委會與選委會在組成上有一致關係外，也可體現均衡參與、防範各種風險。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昨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會議認為實行特首普選，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進步和香港政治體制的重大變革，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審慎、穩步推進。而香港特首普選源於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所以制定特首普選辦法，必須嚴格遵循香港基本法，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體現均衡參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

提委會按照選委會 有三考慮

在昨日發布的、李飛副秘書長於8月27日在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的說明中，指出將來的提委會應沿用目前選委會由1,200人、四大界別同等比例組成的辦法，並維持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現行有關委員產生辦法的規定，這規定有三大考慮：

第一，從香港基本法立法原意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其「廣泛代表性」的內涵與附件一規定的選委會的「廣泛代表性」的內涵是一致的，即由四個界別同等比例組成；至於各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委員的名額，由香港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法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委員。

他續說，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中關於「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

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的規定，指明了提委會與選委會在組成上的一致關係。「鑒於香港社會對這個問題仍存在不同認識，為正確貫徹落實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有必要作進一步明確。」

第二，特首選委會的組成辦法是香港基本法起草時經過廣泛諮詢和討論所形成的共識，香港回歸以來特首選舉實踐證明，選委會能夠涵蓋香港社會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士，體現了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提委會按照目前的選委會組建，既是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的要求，也是特首普選時體現均衡參與、防範各種風險的客觀需要。

選委會四個界別 獲各方認同

第三，香港社會較多意見認同提委會應參照目前的選委會的組成方式組成，有不少意見認為提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等應採用目前選委會的規定。考慮到有關第四任特首選委會的規定是2010年修改特首產生辦法時作出的，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委員總數已從800人增加到1,200人，四個界別同比例增加，獲得各方面的認同和支持，「提名委員會按照這一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作出規定比較適當。」

小資料

新決定與2007年決定一致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在決定中，規定特首普選須組成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其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規定，及候選人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內容符合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的決定。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特首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表明，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特首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提委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委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並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候選人。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有關提委會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現行選委會等方面的決定，與7年前的決定是一致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選委會四界別 兼顧各階層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的決定，特首普選的提名委員會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規定。現行的選委會由1,200名來自四大界別的人士按同等比例組成，四大界別再分成38個界別分組，大部分界別分組的委員都透過選舉產生。

2010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規定2012年選舉第四任特首的選委會共1,2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300人；專業界300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300人；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香港委員的代表300人，每屆任期5年。

38個分組 24個需選舉

現行選委會共有38個界別分組，而除了宗教界由6個宗教團體提名委員、全數立法會議員和港區全國人代成為委員及部分界別分組委員自動當選外，38個界別分組內有24個需要透過選舉產生委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